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乡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
券（三十一期）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一）聊城市高唐县概况.....	6
（二）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发展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高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1、项目简介.....	7
2、项目审批.....	8
3、项目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9
（二）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9
1、项目简介.....	9
2、项目批复.....	9
3、项目建设单位.....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信用评级机构.....	10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13



（一）利率风险.....	13
（二）流动性风险.....	13
（三）偿付风险.....	13
（四）评级变动风险.....	13
（五）税务风险.....	1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4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八、结论意见.....	14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 2019 非 11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批复》（鲁政土字〔2016〕323号）、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高政字〔2016〕35号、高政字〔2017〕25号）以及4个试点项目的《实施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市发展项目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



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市发展项目债券（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101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高唐县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高唐县概况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聊城市北端，辖9镇、3个办事处、1个经济开发区，656个行政村，17个居委会，47.5万人，版图面积960平方公里。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县、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全省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先进县、全省双拥共建模范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省级卫生城。在首届中国诚信建设成果展上，被评为“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

（二）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7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7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4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2.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和8.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高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高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项目简介

为搞好项目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缓解经济建设发展用地的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城乡统筹发展，高唐县结合当地情况，制定了以下四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项目总投资 18,842.99 万元，资本金 10,742.99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 1,104.59 亩（73.6,396 公顷）。

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拆旧区复垦耕地面积（公顷）	节余指标（公顷）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三十里铺镇张铺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张铺村	7.8689	7.8689	2,395.44	2,395.44
杨屯镇三里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杨屯镇三里村	8.4332	8.4332	2,537.40	2,537.40



人和街道华家庙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人和街道华家庙村	12.8047	12.8047	3,841.41	3,841.41
尹集镇桃园新村项目	尹集镇桃园村、大社李村	47.0153	44.5328	10,068.74	10,068.74

2、项目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6年6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聊城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批复》（鲁政土字[2016]323号），同意聊城市3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固河镇北刘村项目区、尹集镇桃园新村项目区、古河镇蔡官屯等三村项目区），同意将拆旧区建设用地转为农用地、安置区、建新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 2016年3月31日，高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报高唐县固河镇三十里铺镇尹集镇增减挂钩实施规划的批复》载明：同意上报高唐县固河镇、三十里铺镇、尹集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

(3) 2016年6月23日，高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报高唐县固河镇等六镇街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高政字[2016]35号）载明：原则上同意上报人和街道、固河镇、尹集镇、三十里铺镇、姜店镇、杨屯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规划。

(4) 2017年4月5日，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固河镇等三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批复》（高政字[2017]25号）载明：同意固河镇史前村、史后村及赵寨子镇东街村、杨屯镇三里村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唐县三十里铺镇张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折旧实施方案立项的请示》（高政发[2019]15号），载明高唐县三十里铺镇张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符合高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高唐县三十里铺镇张铺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杨



屯镇三里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人和街道华家庙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尹集镇桃园新村项目的承办主体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机关，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26004444119A
机构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高唐县人和路 167 号
负责人	李杰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高唐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高唐县三十里铺镇张铺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杨屯镇三里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人和街道华家庙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尹集镇桃园新村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简介：

高唐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官道街北首，服务于整个县城规划区，服务面积 3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5.6 万。

本期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位于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西南侧。建设规模为每天 8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厌氧缺氧池、变配电室，并配备调节堰门、潜水搅拌机、内外回流污泥泵、配套管网及自控仪表等设备，目前项目正开展前期工作。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2019 年 3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2 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环报告表（2019）13 号同意高唐县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建设。

（3）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复立项（高发改审字[2019]3 号）。

（4）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选字第 37152620190001 号。

(5)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规划条件》高自然资规条发(2019)03 号批复文件,同意用地位置及面积。

(6)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526201900014 号,批准了该项目用地,并颁发用地许可证。

3、项目建设单位:

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6745679687X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长期),住所:高唐县城北 105 国道路西,法定代表人:季义昌;注册资金:5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管理机关: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国家有专利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款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唐县城污水处理厂作为依法成立的经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号，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720738767X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所成立于1999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年5月9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兖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1999年12月13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01年12月3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7月15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市政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19）第11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28639034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供水收入。但供水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应水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沈悦

2019年7月19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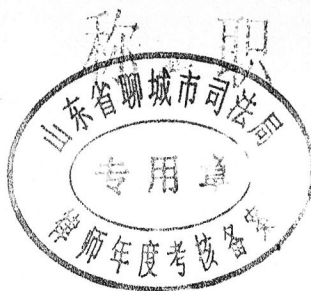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备 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6985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